

##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教學研究會組織及推行教學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教師研究風氣、互相切磋觀摩，藉以加強教學活動。
- 第二條 教學研究會採分科組成之。擔任各科教學之教師即為各該科教學研究會會員，均有義務出席該科教學研究會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教學研究會以分部之科或領域為一組、每組設召集人一人、負責召集本組會議。
- 第四條 教學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擬訂教學進度、訂定教學計畫，改進教學方法，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。
  - 二、教科用書之審議與選用。
  - 三、課程綱要實施之檢討。
  - 四、科目或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之擬編與研究。
  - 五、考查學生學習興趣與能力。
  - 六、規劃並指導學生課外作業、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與指導。
  - 七、輔導學生參加課外各項競賽、推展本科學藝競賽及辦理本科教學觀摩會。
  - 八、分配各次段考、認知考命題老師並進行段考、認知考審題。
  - 九、檢討每次段考、認知考各科命題內容難易、以及學生學習障礙與困難、以及改進命題技術、提昇教學績效。
  - 十、商議選修科目，提供跨科別協同教學諮詢。
  - 十一、規劃其他有關教學、研究計畫。
- 第五條 教學研究會各分組召集人由領域推選後，由教務處薦請校長擔任之。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六條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之權責如下
- 一、擔任會議主席、主持會議、並指定會議記錄人員。
  - 二、教學研究會議決議案之處理與建議。
  - 三、協調本科教師之意見。

- 四、執行教學研究會之任務。
- 五、協助本科考試命題及題目之彙整及審核，並擬定評分標準。
- 六、各科各年級教學作業進度之調配與建議。
- 九、編選有關補充教材之資料。
- 十、安排本科教學觀摩及實習作業展覽。
- 十一、解決教學上偶發之疑難問題

第七條 教學研究會各組召開會議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次會議：於開學前舉行由教務處統一規定時間辦理、以研究教學進度之訂定及教學方法、教學內容之研討等事項。
- 二、其他開會時間：每學期應至少再召開二次教學研究會議。
- 三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教學研究會開會時、應將會議經過情形、分項詳細記錄於記錄簿。

第九條 教學研究會記錄簿、由各組召集人保管、每次開會後、由召集人查閱簽名送教務處，並於學期結束後，送交教務處存查。

第十條 教學研究會之議決及建議事項，由教務處會請有關單位簽報處理。

第十一條 各組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必要時由教務處派員列席，解答行政有關規定事項，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處理及執行情形。

第十二條 各科教學研究會，每學期由學校酌發影印卡乙張(每人面額 500 張)作為教學研究資料蒐集用。

第十三條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每學年得依教務處分配擇一學期每週減少授課 1 節，服務優良者，得另辦理獎勵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